

## 委 托 书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环保部门及专家验收为止

委托单位：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5 日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连环评（2022）8 号

## 关于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福建省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远公司”）预留场地内，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聚合车间、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纯化车间、立体仓库、己内酰胺储罐区、冷冻水系统、空压站、废气处理系统等公共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除盐水、循环水、事故应急池，供热及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申远公司）。建设规模为：建设 3 条锦纶聚合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 220t/d，年共生产 22 万吨聚酰胺，其中 PA6 切片（半消光）7.5 万吨，PA6 切片（全消光）



14.5万吨。该项目产能来源于申远公司二期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的聚酰胺生产线，申远公司不再建设二期中的22万吨/年聚酰胺生产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总体规划》（2012-2020）及规划环评、《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和依托工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国家和地方对“两高”项目相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合理设置生产装置及储罐。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对生产装置的检修与维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减少跑、冒、滴、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 厂区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收集、输送污水管道应明管铺设。本项目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100m<sup>3</sup>的生产废水收集池和容积不小于18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各1座，废水收集池应加盖密闭。各类生产废水，初期雨污水应分别经收集后输送至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并在厂区内废水外排口安装在线流量计、PH和COD等自动监测设施，在厂区内雨水外排口安装PH和COD等自动监测设施，监测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可门经济开发区一期二阶段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落实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执行地下水日常监测。

3. 项目所需蒸汽由可门经济区申远公司集中供热点提供。应规范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聚合装置不凝尾气应经“填料塔+冷凝器+水吸收法”处理达标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粒系统单体抽排废气应经单体

抽吸设备+洗气塔水吸收法处理达标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排气筒均应按规定预留永久监测口，同时，应采用先进的聚合生产工艺，对罐区储罐采用氮封装置，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压缩机、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应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聚酰胺、二氧化钛过滤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移工作；废催化剂等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固废贮存场所，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应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论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项目事故废水系统依托申远公司聚酰胺装置区已建的6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申远一期项目未建的20万吨/年聚酰胺生产线事故应急池另行建设），应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并满足自流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及项目的依托工程建立应

急联动机制，确保在发生事故时互联互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全程管理，确保厂区周边环境的安全。

7. 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要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8.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做好大气、水质等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标准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1. 本项目废水排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表3中最严格的标准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pH、SS、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泄露控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控制要求进行落实；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内容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leq 145144.26$  吨/年（不含生活污水），COD $\leq 7.257$  吨/年，NH<sub>3</sub>-N $\leq 0.726$  吨/年；VOCs $\leq 9.984$  吨/年。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公司应无条件服从。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六、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向海峡股权交易市场申购COD、氨氮总量指标，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剂取得VOCs总量指标，同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我局委托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30日



抄送：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审核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审核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50122-2024-031-M</p>		
<p>报送单位</p>	<p>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林荣</p>	<p>经办人</p>	<p>林业宋</p>





23131205A003



九五检测  
95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WJC24H120006

项目名称: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31205A003

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園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61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9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31205A00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信，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 and 检测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报告手写、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志及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不符，影响结果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样样品负责，对送样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超过十五日或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监督电话：0591-83261095

邮 编：350116



##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恒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地下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

##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型便携式pH计 (JW-S-1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型台式溶解氧检测仪 (JW-S-4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G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PI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25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03)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224S-CW型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4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PIC-10型离子色谱仪 (JW-S-84)	5μg/L 15μg/L 9μ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型红外分光测油仪(JW-S-202)	0.06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TOC-L CPH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BSA224S-CW型万分之一天平(JW-S-250)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PIC-10型离子色谱仪(JW-S-84)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硝酸盐(以N计)			0.003mg/L
	砷化物	《水质 砷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721G型可见分光光度计(JW-S-64)	0.003mg/L
	亚硝酸盐(以N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1G型可见分光光度计(JW-S-64)	0.003mg/L
	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Avis2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JW-S-73)	0.004mg/L
	镍			0.006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吡啶比色光度法》萃取法(HJ 503-2009)	PI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W-S-254)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1 硝酸银-铬酸钾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W-S-03)	0.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型原子荧光光度计(JW-S-40)	0.04μg/L
	砷			0.3μg/L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砷酸二价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0.004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iCAP-RQ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W-S-241)	0.09μg/L
	镉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03)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0.16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JW-S-333)	0.02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9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25)	/	
土壤和沉积物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SXJ-216F 型离子计 (JW-S-452)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ICE-35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121)	0.01mg/kg
	铅			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01)	1mg/kg
镍	3mg/kg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AFS-230E型原子荧光光度计(JW-S-40)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AFS-230E型原子荧光光度计(JW-S-40)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TAS-99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W-S-01)	0.5mg/kg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2010PRO型气相色谱仪(JW-S-182)	6mg/kg
备注	带*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委托福建创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 22131205A006, 报告编号: CTHJ (2024) 121605。			

##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平均值或范围
			1	2	3	4	
2024年12月12日	S2 中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异味、澄清	无色、无异味、澄清	无色、无异味、澄清	无色、无异味、澄清	—
		pH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化学需氧量	48	45	41	47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6.2	17.8	16.0	16.6
		氨氮	0.110	0.152	0.087	0.169	0.130
		总氮	6.05	6.25	5.87	6.15	6.08
		总磷	0.06	0.07	0.06	0.05	0.06
		悬浮物	22	27	19	25	23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152	0.144	0.152	0.146	0.148
		石油类	0.21	0.14	0.19	0.17	0.18
总有机碳	13.9	13.7	13.4	13.1	13.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平均值或范围
			1	2	3	4	
2024年 12月 12日	S3 恒成厂区内废水外排口	样品性状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
		pH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7.5
		化学需氧量	4.72×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6×10 <sup>2</sup>	9.02×10 <sup>2</sup>	9.13×10 <sup>2</sup>	9.04×10 <sup>2</sup>	9.16×10 <sup>2</sup>
		氨氮	7.66	7.28	7.60	7.54	7.47
		总氮	12.1	11.9	12.6	12.4	12.2
		总磷	1.35	1.41	1.20	1.26	1.30
		悬浮物	96	105	101	92	98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580	0.470	0.558	0.493	0.525
		石油类	0.49	0.55	0.47	0.51	0.50
		总有机碳*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2024年 12月 13日	S2 申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3~7.4
		化学需氧量	43	46	48	4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5.7	17.0	17.6	16.7
		氨氮	0.128	0.140	0.181	0.193	0.160
		总氮	5.77	6.25	6.31	6.21	6.14
		总磷	0.07	0.08	0.06	0.08	0.07
		悬浮物	29	21	26	24	2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161	0.146	0.157	0.143	0.152
		石油类	0.16	0.23	0.25	0.24	0.22
		总有机碳*	10.5	10.7	11.0	10.7	10.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平均值或范围
			1	2	3	4	
2024年 12月 13日	S3 医院厂区内 废水外 排口	样品性状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白色, 无异味, 浑浊	---
		pH值 (无量纲)	7.6	7.5	7.5	7.4	7.4~7.6
		化学需氧量	3.95×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4.82×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10 <sup>2</sup>	9.40×10 <sup>2</sup>	9.51×10 <sup>2</sup>	9.06×10 <sup>2</sup>	9.22×10 <sup>2</sup>
		氨氮	7.72	6.77	7.22	7.01	7.18
		总氮	13.8	12.3	12.1	13.1	12.8
		总磷	1.49	1.55	1.32	1.42	1.44
		悬浮物	112	98	107	103	1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526	0.489	0.497	0.585	0.524
		石油类	0.44	0.45	0.44	0.42	0.44
		总有机碳*	1.30×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备注	1. 带*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证书编号: 22131205A006, 报告编号: CTHJ (2024) 121605。 2. 2024年12月12日 S2 四个频次流量分别为 992.5m <sup>3</sup> /h; 981.1m <sup>3</sup> /h; 997.3m <sup>3</sup> /h; 983.4m <sup>3</sup> /h, 2024年12月12日 S3 四个频次流量分别为 13.2m <sup>3</sup> /h; 14.4m <sup>3</sup> /h; 12.7m <sup>3</sup> /h; 14.1m <sup>3</sup> /h, 2024年12月13日 S2 四个频次流量分别为 982.7m <sup>3</sup> /h; 994.5m <sup>3</sup> /h; 992.5m <sup>3</sup> /h; 988.3m <sup>3</sup> /h, 2024年12月13日 S3 四个频次流量分别为 14.1m <sup>3</sup> /h; 12.9m <sup>3</sup> /h; 13.4m <sup>3</sup> /h; 13.7m <sup>3</sup> /h。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DI 厂界内监测点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频次	119.737350°			
			26.333634°			
			1	2		
2024年 12月12日	样品性状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无色, 无异味, 澄清	---	---	
	pH值	7.3	7.2	---	无量纲	
	总硬度	419	414	6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906	884	2000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D1 厂界内监测点		标准限值	单位
		经度	119.737350°			
		纬度	26.333634°			
		检测频次	1	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氟化物	0.286	0.214	2.0	mg/L	
	硫酸盐	21.1	16.4	350	mg/L	
	氯化物	156	119	350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003	<0.003	30.0	mg/L	
	硫化物	<0.003	<0.003	0.10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49	0.053	4.80	mg/L	
	铜	0.007	0.008	1.50	mg/L	
	锌	0.015	0.016	5.00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0.0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4.96	4.80	10.0	mg/L	
	氨氮	0.311	0.264	1.50	mg/L	
	氟化物	<0.002	<0.002	0.1	mg/L	
	砷	3.2×10 <sup>-3</sup>	3.4×10 <sup>-3</sup>	0.05	mg/L	
	汞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0.002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10	mg/L	
	镉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0.01	mg/L	
	铅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0.10	mg/L	
	石油类	<0.01	<0.01	---	mg/L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无色、无异味、澄清	无色、无异味、澄清	---	---	
	pH 值	7.3	7.4	---	无量纲	
	总硬度	416	420	6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64	875	2000	mg/L	
	氟化物	0.245	0.248	2.0	mg/L	
	硫酸盐	18.1	18.2	350	mg/L	
	氯化物	128	130	350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D1 厂界内监测点		标准限值	单位
		经度	119.737350°			
		纬度	26.333634°			
		检测频次	1	2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硝酸盐 (以 N 计)	<0.003	<0.003	30.0	mg/L	
	硫化物	<0.003	<0.003	0.10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55	0.052	4.80	mg/L	
	铜	0.009	0.006	1.50	mg/L	
	锌	0.023	0.021	5.00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3×10 <sup>-4</sup>	<3×10 <sup>-4</sup>	0.0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5.10	4.78	10.0	mg/L	
	氨氮	0.326	0.347	1.50	mg/L	
	氟化物	<0.002	<0.002	0.1	mg/L	
	砷	3.4×10 <sup>-3</sup>	3.0×10 <sup>-3</sup>	0.05	mg/L	
	汞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0.002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10	mg/L	
	镉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0.01	mg/L	
	铅	<9×10 <sup>-5</sup>	<9×10 <sup>-5</sup>	0.10	mg/L	
	石油类	<0.01	<0.01	—	mg/L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地下水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2024 年 12 月 12 日	G2 袋尾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0	199	170	183	—	—
		非甲烷总烃	3.80	5.41	4.54	4.58	8.38×10 <sup>-4</sup>	60
		颗粒物	2.0	2.6	2.2	2.3	4.2×10 <sup>-4</sup>	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及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2024年12月12日	G4 1#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56×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3.99	5.97	5.05	5.00	3.89×10 <sup>2</sup>	60
		颗粒物	2.4	2.1	1.7	2.1	0.015	20
	G6 2#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8.13×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8.29×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4.80	3.80	3.72	4.11	3.41×10 <sup>2</sup>	60
		颗粒物	2.8	2.1	2.7	2.5	0.021	20
	G8 3#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67×10 <sup>3</sup>	7.93×10 <sup>3</sup>	7.76×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5.89	5.48	4.56	5.31	4.14×10 <sup>2</sup>	60
		颗粒物	4.9	4.3	3.8	4.3	0.033	20
2024年12月13日	G2 尾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90	209	180	193	—	—
		非甲烷总烃	3.94	5.38	4.97	4.76	9.19×10 <sup>4</sup>	60
		颗粒物	1.9	2.4	2.4	2.2	4.2×10 <sup>4</sup>	20
	G4 1#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66×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4.69	3.65	4.52	4.29	3.25×10 <sup>2</sup>	60
		颗粒物	2.6	2.7	2.0	2.4	0.018	20
	G6 2#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8.37×10 <sup>3</sup>	8.02×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4.47	3.32	3.60	3.80	3.12×10 <sup>2</sup>	60
		颗粒物	2.4	2.8	3.1	2.8	0.023	20
	G8 3#切粒系 统单体抽 排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56×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6.58	6.06	4.51	5.72	4.39×10 <sup>2</sup>	60
		颗粒物	4.1	4.1	4.7	4.3	0.033	2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标准。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2024年12月12日	氯化氢	Q1 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2
		Q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3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4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3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4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1.04	0.85	0.82	0.96	1.64	4.0
		Q2 厂界下风向	1.28	1.31	1.48	1.42		
		Q3 厂界下风向	1.60	1.58	1.44	1.54		
		Q4 厂界下风向	1.53	1.64	1.50	1.64		
2024年12月13日	氯化氢	Q1 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2
		Q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3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Q4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3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4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0.94	1.04	0.97	0.88	1.66	4.0
		Q2 厂界下风向	1.42	1.52	1.39	1.60		
		Q3 厂界下风向	1.45	1.58	1.66	1.43		
		Q4 厂界下风向	1.62	1.54	1.48	1.6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无组织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单位盖章处



## 七、厂区内监控点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2024年 12月 12日	非甲烷 总烃	Q5 聚合车间 (北侧窗 外1m)	小时值	2.20	2.08	2.78	2.72	2.78	10
			瞬时值	2.50	2.54	2.68	3.16	3.16	30
		Q6 己内酰胺 罐区(南 侧外1m)	小时值	2.13	1.96	2.21	2.65	2.65	10
			瞬时值	2.64	2.80	2.60	2.57	2.80	30
2024 年 12月 13日	非甲烷 总烃	Q5 聚合车间 (北侧窗 外1m)	小时值	2.08	2.32	2.24	2.84	2.84	10
			瞬时值	3.32	2.62	2.81	2.59	3.32	30
		Q6 己内酰胺 罐区(南 侧外1m)	小时值	2.28	2.33	2.15	2.80	2.80	10
			瞬时值	2.89	2.69	2.72	2.88	2.89	3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废气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标准。								

## 八、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4	
2024年 12月12日	Q7 东澳村 E: 119.705527° N: 26.323422°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50
		非甲烷总烃	0.22	0.27	0.32	0.30	2.0
2024年 12月13日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050
		非甲烷总烃	0.27	0.38	0.34	0.30	2.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浓度限值；氯化氢小时值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标准。						



## 九、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2024年 12月12日	N1 厂界东侧 (界外1m)	59.3	52.4	57.5
	N2 厂界南侧 (界外1m)	58.6	50.7	55.1
	N3 厂界西侧 (界外1m)	58.5	50.6	54.2
	N4 厂界北侧 (界外1m)	58.4	50.6	55.1
2024年 12月13日	N1 厂界东侧 (界外1m)	59.1	51.4	57.1
	N2 厂界南侧 (界外1m)	58.5	50.8	54.8
	N3 厂界西侧 (界外1m)	58.4	51.1	56.6
	N4 厂界北侧 (界外1m)	58.6	50.9	55.8

## 十、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T1 生产车间下游	T2 危化车间下游		
	经度	119.738442°	119.738930°		
	纬度	26.333750°	26.334188°		
	采样层次	0.0-0.5m	0.0-0.5m		
样品性状	红棕色、砂壤土	暗褐色、砂壤土	---	---	
pH值	6.02	6.00	---	无量纲	
镉	0.15	0.04	65	mg/kg	
铅	104	79.0	800	mg/kg	
铜	41	26	18000	mg/kg	
镍	23	20	900	mg/kg	
汞	0.036	0.034	38	mg/kg	
砷	2.33	2.90	60	mg/kg	
六价铬	<0.5	<0.5	5.7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50	39	4500	mg/kg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土壤限值执行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十一、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12月12日	多云	19.4~20.5	101.3~101.9	1.7~2.2	东北风
2024年12月13日	多云	19.2~20.5	101.2~101.9	1.7~2.3	东北风

十二、检测工况说明 (由受检单位提供)

受检企业设计年产聚酰胺锦纶6切片22万吨, 年生产8000h, 日生产时间24h, 主要原辅材料为己内酰胺、二氧化钛、稳定剂。检测期间废水连续排放,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线共3条, 开3条。2024年12月12日受检企业生产聚酰胺锦纶6切片534吨, 生产产品负荷达81%, 当日工作时间24h; 2024年12月13日受检企业生产聚酰胺锦纶6切片534吨, 生产产品负荷达81%, 当日工作时间24h。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切粒机、循环泵、氮压机等。主要声源为电动设备电机马达运转声。

十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图2)



图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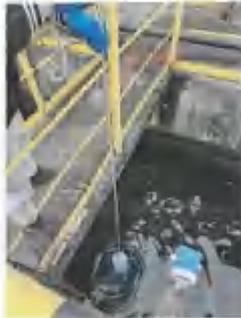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 郑强 审核: 林明 批准: 陈强 发布日期: 2025.01.02



附: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S2



S3



D1



G2



G4



G6



G8



Q2



Q3



Q4



Q5



Q6



Q7



N2



N4



T1



T2



报告编号: JWJC241120006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控汇总表

一、检测人员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限至
1	黄木根	采样, pH 值, 噪声	JWJC 字第 111 号	2027 年 04 月 15 日
2	廖兴峰	采样, pH 值, 噪声	JWJC 字第 103 号	2026 年 11 月 23 日
3	林伟康	采样, pH 值	JWJC 字第 118 号	2027 年 06 月 18 日
4	黄瑞娟	采样, pH 值	JWJC 字第 077 号	2026 年 05 月 07 日
5	李振峰	采样	JWJC 字第 089 号	2026 年 08 月 19 日
6	何世龙	采样	JWJC 字第 104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
7	雷明权	采样	JWJC 字第 133 号	2027 年 10 月 09 日
8	黄任榕	采样	JWJC 字第 070 号	2026 年 01 月 01 日
9	谢日明	采样	JWJC 字第 043 号	2026 年 10 月 07 日
10	邱玲	采样	JWJC 字第 078 号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1	张琳	采样	JWJC 字第 116 号	2027 年 05 月 14 日
12	罗英浩	采样	JWJC 字第 084 号	2026 年 07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3	林柱洁	水和废水: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石油类(废水、地下水)、硫化物	JWJC字第065号	2025年08月10日
14	张璇	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JWJC字第122号	2027年06月17日
15	叶子红	水和废水:氨氮(废水、地下水)、六价铬	JWJC字第090号	2026年08月14日
16	黄灵羽	水和废水:总磷、氰化物、铅、铜	JWJC字第074号	2026年05月21日
17	陈可欣	水和废水:总氮、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JWJC字第075号	2026年05月21日
18	姜梦婷	水和废水:铝、锌	JWJC字第040号	2026年09月05日
19	曹晓妍	水和废水: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氧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空气和废气:氟化氢(无组织、环境空气)	JWJC字第067号	2026年01月31日
20	黄想	水和废水:悬浮物	JWJC字第029号	2025年10月10日
21	许雅萍	水和废水:汞、砷;土壤:汞、砷	JWJC字第062号	2025年04月14日
22	陈俊星	土壤:镉、铅、铜、锰、六价铬	JWJC字第093号	2026年09月18日
23	马凤莲	空气与废气:颗粒物	JWJC字第037号	2026年08月03日
24	黄婷婷	空气和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环境空气)	JWJC字第105号	2026年11月28日
25	王明娟	土壤: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JWJC字第076号	2026年05月31日
26	苏文娟	水和废水:亚硝酸盐(以N计);土壤:pH值	JWJC字第124号	2027年07月06日
27	纪源	水和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字第115号	2027年05月19日



二、仪器溯源和校准

报告编号: JW/JCZ41120066

表2 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校准证书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150	Z20249-C402318	2024.07.31	2025.07.30
2	JBP-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W-S-408	Z20249-F190500	2024.06.17	2025.06.16
3	YT-QX6530 型便携式氧化亚氮测定仪	JW-S-186	Z20249-C322814	2024.03.21	2025.03.20
4	WZB-172E 型便携式浊度计	JW-S-511	Z20249-J342249	2024.10.31	2025.10.30
5	DDBJ-350 型便携式超声测厚仪	JW-S-453	Z20242-C301319	2024.07.23	2025.07.22
6	PLC-16025 型风速风向仪	JW-S-445	XF240702792	2024.07.02	2025.07.01
7	DV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437	LX210-243040944	2024.07.02	2025.07.01
8	ZR-3923 型环吸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2	CY/JZ24-0005-440	2024.05.10	2025.05.09
9	ZR-3923 型环吸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5	CY/JZ24-0005-443	2024.05.10	2025.05.09
10	ZR-3923 型环吸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61	CY/JZ24-0005-449	2024.05.10	2025.05.09
11	ZR-3923 型环吸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62	CY/JZ24-0005-450	2024.05.10	2025.05.09
12	ZR-3923 型环吸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70	CY/JZ24-0005-458	2024.05.10	2025.05.09
1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39	CY/JZ24-0005-375	2024.04.30	2025.04.29
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40	CY/JZ24-0005-376	2024.04.30	2025.04.29
15	AWA6021A 型声级计	JW-S-325	Z20247-C255016	2024.07.19	2025.07.18
16	AWA6228+型自动噪声级计	JW-S-393	24C1-24254	2024.05.31	2025.05.30



报告编号: JWJC241120006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7	JPSJ-605F 台式液相色谱仪	JW-S-450	Z20242-G347333	2024.07.26	2025.07.25
18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04	Z20249-F117956	2024.06.11	2025.06.10
19	P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254	Z20240-H050322	2024.09.30	2025.09.29
20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03	Z20249-H021567	2024.08.03	2025.08.02
21	BSA224S-CW 型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Z20242-F132325	2024.06.11	2025.06.10
22	PIG-10 型离子色谱仪	JW-S-84	(QBD)CC/LH-2308020010	2023.08.02	2025.08.01
23	JLH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JW-S-202	Z20249-H020632	2024.08.03	2025.08.02
24	Avio2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W-S-73	(QBD)CC/LH-2306170008	2023.06.17	2025.06.16
25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光谱仪	JW-S-40	Z20249-F116917	2024.06.11	2025.06.10
26	iCAP RQ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JW-S-241	Z20249-F110042	2024.06.11	2025.06.10
2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JW-S-41	Z20249-F116830	2024.06.11	2026.06.10
28	MES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Z20240-H022089	2024.08.03	2025.08.02
29	DIONEX INTEGRION RPLC 型离子色谱仪	JW-S-333	(QBD)CC/LH-2307220001	2023.07.22	2025.07.21
30	PSXJ-216F 型离子计	JW-S-452	Z20242-G301465	2024.07.26	2025.07.25
31	JCE-35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121	(QBD)CC/LH-2303190001	2023.03.19	2025.03.18
32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W-S-01	Z20249-H020577	2024.08.03	2025.08.02
33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	JW-S-182	Z20240-C211085	2024.03.14	2026.03.13
34	ZR-5041 型差压式流量计(孔口流量标准器)	JW-S-374	LR924013967401	2024.04.28	2025.04.27
35	ZR-5411 型差压式流量压力综合标准装置	JW-S-310	JHYH202442261	2024.07.16	2025.07.15



报告编号: JWJC241128006

表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与评价表

校准日期		2024年12月11日(采样前)					2024年12月14日(采样后)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61	100	0.60	不超过±2	合格	100	-0.30	不超过±2	合格		
		1.0	0.85	不超过±2	合格	1.0	-0.26	不超过±2	合格		
		0.5	-0.26	不超过±2	合格	0.5	-0.28	不超过±2	合格		
		0.2	1.00	不超过±2	合格	0.2	-1.40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62	100	-0.30	不超过±2	合格	100	-0.70	不超过±2	合格		
		1.0	-0.29	不超过±2	合格	1.0	-0.16	不超过±2	合格		
		0.5	-0.34	不超过±2	合格	0.5	-0.32	不超过±2	合格		
		0.2	-0.45	不超过±2	合格	0.2	0.50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5	100	-0.20	不超过±2	合格	100	0.80	不超过±2	合格		
		1.0	0.66	不超过±2	合格	1.0	-1.72	不超过±2	合格		
		0.5	-1.16	不超过±2	合格	0.5	-1.10	不超过±2	合格		
		0.2	-0.05	不超过±2	合格	0.2	-0.95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70	100	-0.60	不超过±2	合格	100	1.20	不超过±2	合格		
		1.0	0.58	不超过±2	合格	1.0	-0.45	不超过±2	合格		
		0.5	0.80	不超过±2	合格	0.5	-0.36	不超过±2	合格		
		0.2	0.35	不超过±2	合格	0.2	-1.40	不超过±2	合格		

第 5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JW-JC241120006

校准日期		2024年12月11日(采样前)				2024年12月14日(采样后)			
仪器名称	内部编号	示值(L/min)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示值(L/min)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2	100	-0.10	不超过±2	合格	100	-1.00	不超过±2	合格
		1.0	0.19	不超过±2	合格	1.0	0.22	不超过±2	合格
		0.5	0.24	不超过±2	合格	0.5	1.44	不超过±2	合格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39	0.2	-0.20	不超过±2	合格	0.2	-0.40	不超过±2	合格
		20	0.00	不超过±2	合格	20	0.50	不超过±2	合格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40	50	0.60	不超过±2	合格	50	0.20	不超过±2	合格
		20	-0.50	不超过±2	合格	20	1.00	不超过±2	合格
		50	-0.40	不超过±2	合格	50	0.00	不超过±2	合格

表4 噪声校准结果与评价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标准(dB)	结果评价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JW-S-393)	昼间		93.8	93.8	0.0	不超过±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不超过±0.5	合格
	昼间		93.8	93.8	0.0	不超过±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不超过±0.5	合格

## 三、实验质控结果

表 5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4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4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0.5	<0.5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1	<0.5	<0.5	mg/L	合格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60(吸光度)	吸光度≤0.060	/	合格
		试剂空白	1	≤0.030(吸光度)	吸光度≤0.030	/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25	<0.025	mg/L	合格
	总氮	实验空白	1	<0.030(吸光度)	吸光度<0.030	/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5	<0.05	mg/L	合格
	总磷	实验空白	4	<0.01	<0.01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1	<0.01	mg/L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实验空白	1	<5	<5	µ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4	<5	<5	µg/L	合格	
石油类	实验空白	1	<0.06	<0.06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6	<0.06	mg/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地下水	总硬度	实验空白	2	<5.0	<5.0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5.0	<5.0	mg/L	合格
	氯化物	实验空白	2	<0.006	<0.006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6	<0.006	mg/L	合格
	氟化物	实验空白	2	<0.007	<0.007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7	<0.007	mg/L	合格
	硝酸盐(以N计)	实验空白	2	<0.003	<0.003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3	<0.003	mg/L	合格
	硫酸盐	实验空白	2	<0.018	<0.018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18	<0.018	mg/L	合格
	硫化物	实验空白	1	<0.003	<0.003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3	<0.003	mg/L	合格
	亚硝酸盐(以N计)	实验空白	2	<0.003	<0.003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3	<0.003	mg/L	合格
	铜	实验空白	2	<0.006	<0.006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6	<0.006	mg/L	合格
	锌	实验空白	2	<0.004	<0.004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4	<0.004	mg/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实验空白	2	<0.0003	<0.0003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03	<0.0003	mg/L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实验空白	2	<0.05	<0.05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5	<0.05	mg/L	合格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60(吸光度)	吸光度≤0.060	/	合格
		试剂空白	1	≤0.030(吸光度)	吸光度≤0.030	/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25	<0.025	mg/L	合格
		实验空白	1	<0.002	<0.002	mg/L	合格
	氯化物	实验空白	1	<0.002	<0.002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1	<0.002	<0.002	mg/L	合格
	汞	实验空白	2	<0.04	<0.04	μ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4	<0.04	μg/L	合格
	砷	实验空白	2	<0.3	<0.3	μ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3	<0.3	μg/L	合格
	六价铬	实验空白	2	<0.004	<0.004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04	<0.004	mg/L	合格
	铜	实验空白	2	<0.05	<0.05	μ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5	<0.05	μg/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地下水	铅	实验空白	2	<0.09	<0.09	μ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9	<0.09	μg/L	合格	
	石油类	实验空白	1	<0.01	<0.01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1	<0.01	mg/L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	0.16~0.19	±0.5 范围内	mg	合格
			实验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运输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实验空白	4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运输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实验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实验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运输空白	2	<0.07	<0.07	mg/m <sup>3</sup>	合格	
土壤	氯化氢(无组织)	实验空白	2	<0.02	<0.02	mg/m <sup>3</sup>	合格	
		全程序空白	4	<0.02	<0.02	mg/m <sup>3</sup>	合格	
	氯化氢(环境空气)	实验空白	2	<0.02	<0.02	mg/m <sup>3</sup>	合格	
		全程序空白	4	<0.02	<0.02	mg/m <sup>3</sup>	合格	
	铜	实验空白	2	<1	<1	mg/kg	合格	
		实验空白	2	<3	<3	mg/kg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土壤	铅	实验空白	2	<0.1	<0.1	mg/kg	合格
	镉	实验空白	2	<0.01	<0.01	mg/kg	合格
	六价铬	实验空白	2	<0.5	<0.5	mg/kg	合格
	汞	实验空白	2	<0.002	<0.002	mg/kg	合格
	砷	实验空白	2	<0.01	<0.01	mg/kg	合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实验空白	1	<6	<6	mg/kg	合格

表6 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废水	pH值	16	4	0.00(无量纲)(绝对差值)	允许差±0.1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4	2.0~4.0	≤10	合格
地下水	pH值	4	2	0.00(无量纲)(绝对差值)	允许差±0.1pH单位	合格
	总硬度	4	2	0.0~0.4	≤8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4	2	0.2~2.3	≤15	合格
土壤	pH值	2	1	0.08(无量纲)(绝对差值)	允许差±0.3pH单位	合格
	铜	2	1	1.2	≤20	合格
	镍	2	1	6.1	≤20	合格
	铅	2	1	3.8	≤20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土壤	铜	2	1	3.4	≤20	合格
	六价铬	2	1	0.0	≤20	合格
	汞	2	1	2.9	≤12	合格
	砷	2	1	0.6	≤7	合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2	1	11	≤25	合格

表7 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2	1.2-2.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2.4-3.9	≤20	合格
	氨氮	16	2	2.3-5.5	≤10	合格
	总氮	16	2	0.3-3.1	≤5	合格
	总磷	16	2	2.4-3.2	≤10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6	2	0.1-0.3	≤10	合格
	总硬度	4	2	0.2-0.4	≤8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4	1	0.0	≤10	合格
	氯化物	4	1	1.0	≤10	合格
	硝酸盐(以N计)	4	1	0.0	≤10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地下水	硫酸盐	4	1	1.4	≤10	合格
	氯化物	4	1	0.0	≤30	合格
	亚硝酸盐(以N计)	4	2	1.8-4.1	≤10	合格
	铜	4	1	0.0	≤25	合格
	锌	4	1	6.7	≤25	合格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4	2	0.0	≤2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4	2	1.4-2.0	≤15	合格
	氟化物	4	2	0.0	≤20	合格
	汞	4	1	0.0	≤20	合格
	砷	4	1	1.5	≤20	合格
	六价铬	4	2	0.0	≤15	合格
	镉	4	1	0.0	≤20	合格
	铅	4	1	0.0	≤20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4	4	1.1-9.5	≤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60	8	1.0-5.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8	2	6.7-8.2	≤20	合格
土壤	pH值	2	1	0.05(无量纲) (绝对差值)	允许差 ±0.3pH单位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土壤	铜	2	1	3.8	≤20	合格
	镉	2	1	2.4	≤20	合格
	铬	2	1	0.5	≤20	合格
	镍	2	1	0.0	≤20	合格
	六价铬	2	1	0.0	≤20	合格
	汞	2	1	5.9	≤12	合格
	砷	2	1	0.3	≤7	合格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2	1	13	≤25	合格

表 8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评价标准		单位	结果评价
							保证值范围	相对偏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A-B23030079-8	24.8	1.6	24.7	/	23.2~26.4	/	mg/L	合格
		24A-2001192-2	149	10	150	/	139~159	/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A-B24050277-3	22.7	1.7	23.5	/	20.0~24.4	/	mg/L	合格
24A-B24050277-3		22.7	1.7	23.2	/	20.0~24.4	/	mg/L	合格	
	氨氮	24A-B23040161-9	1.50	0.07	1.54	/	1.43~1.57	/	mg/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单位	结果评价
							保证值范围	相对误差 (%)		
地表水	总氮	24A-B23010144-7	1.55	0.12	1.56	/	1.43~1.67	/	mg/L	合格
	总磷	24A-2039133-5	0.263	0.012	0.260	/	0.251~0.275	/	mg/L	合格
		24A-2039133-5	0.263	0.012	0.266	/	0.251~0.275	/	mg/L	合格
	AOF	24B-Z11029-15	2.50 (自配)	/	2.42	-3.2	/	≤±10	mg/L	合格
	AOCl	24B-B24030187-6	5.00 (自配)	/	4.60	-8.0	/	≤±10	mg/L	合格
	AOBr	24B-B24030266-4	10.00 (自配)	/	9.54	-4.6	/	≤±10	mg/L	合格
地下水	石油类	24A-337214-8	14.1	1.3	15.0	/	12.8~15.4	/	mg/L	合格
	总硬度	24A-700755-3	3.06	0.06	3.04	/	3.00~3.12	/	mg/L	合格
		24A-700755-3	3.06	0.06	3.06	/	3.00~3.12	/	mg/L	合格
	氟化物	24A-204731-3	1.40	0.06	1.38	/	1.34~1.46	/	mg/L	合格
	氯化物	24A-204731-3	6.86	0.33	6.90	/	6.53~7.19	/	mg/L	合格
	硝酸盐 (以N计)	24A-204731-3	1.57	0.11	1.60	/	1.46~1.68	/	mg/L	合格
	硫酸盐	24A-204731-3	13.0	0.5	13.4	/	12.5~13.5	/	mg/L	合格
	硫化物	24A-Z11498-4	2.88	0.19	2.82	/	2.69~3.07	/	mg/L	合格
	亚硫酸盐 (以N计)	24A-Z8305-9	0.34	0.03	0.350	/	0.31~0.37	/	mg/L	合格
		24A-Z8305-9	0.34	0.03	0.334	/	0.31~0.37	/	mg/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单位	结果评价
							保证值范围	相对误差 (%)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24A-A23070153-15	18.3	1.5	17.8	/	16.8~19.8	/	µg/L	合格
		24A-A23070153-15	18.3	1.5	17.8	/	16.8~19.8	/	µg/L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24A-2031138-4	6.79	0.67	6.50	/	6.12~7.46	/	mg/L	合格
		24A-2031138-4	6.79	0.67	6.74	/	6.12~7.46	/	mg/L	合格
	氨氮	24A-B23040161-9	1.50	0.07	1.54	/	1.43~1.57	/	mg/L	合格
		24A-202061-1	7.48	0.44	7.33	/	7.04~7.92	/	µg/L	合格
	砷	24A-200464-1	34.5	2.7	35.4	/	31.8~37.2	/	µg/L	合格
		24A203375-3	0.300	0.017	0.291	/	0.283~0.317	/	mg/L	合格
	石油类	24A-24080250-14	13.0	1.3	13.7	/	11.7~14.3	/	mg/L	合格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9.61	-4.9	/	-15~15	µmol/mol	合格
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烃)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10.2	1.0	/	-15~15	µmol/mol	合格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9.61	-4.9	/	-20~20	µmol/mo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10.2	1.0	/	-20~20	µmol/mol	合格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9.61	-4.9	/	-20~20	µmol/mo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10.2	1.0	/	-20~20	µmol/mol	合格
		大连大特 240816-L180904134	10.1	/	9.61	-4.9	/	-20~20	µmol/mol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单位	结果评价
							保证值范围	相对误差 (%)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无组织)	24A-B24030213-6	27.1	1.7	27.2	/	25.4~28.8	/	mg/L	合格
		24A-B24030213-6	27.1	1.7	27.1	/	25.4~28.8	0	mg/L	合格
	氯化氢 (环境空气)	24A-B21030213-6	27.1	1.7	27.1	/	25.4~28.8	/	mg/L	合格
土壤	pH值	24A-G23060538-52	5.14	0.20	5.09	/	4.94~5.34	/	无量纲	合格
	铜	GSS-29	35	2	35	/	33~37	/	mg/kg	合格
	镉	GSS-29	38	2	40	/	36~40	/	mg/kg	合格
	铅	GSS-29	32	3	31.2	/	29~35	/	mg/kg	合格
	锡	GSS-29	0.28	0.02	0.28	/	0.26~0.30	/	mg/kg	合格
	六价铬	GSS-29	68	7	65.5	/	61~75	/	mg/kg	合格
	汞	GSS-7	0.061	0.006	0.064	/	0.055~0.067	/	mg/kg	合格
	砷	GSS-7	4.8	1.3	4.90	/	3.5~6.1	/	mg/kg	合格

表9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加标样 (个)	加标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地下水	硫化物	基体加标	1	92.0	60~120	合格
	铜	基体加标	1	117	70~120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加标样(个)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地下水	锌	基体加标	1	113	70~120	合格
		基体加标	2	91.4~92.6	85~115	合格
	铜	空白加标	1	91.3	80~120	合格
		基体加标	2	92.6~95.9	70~130	合格
	铅	空白加标	1	88.9	80~120	合格
		基体加标	2	95.3~98.9	70~130	合格
土壤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空白加标	1	78.7	70~120	合格
		基体加标	1	77.7	50~140	合格

表 10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差值(mg)	评价标准(mg)	结果评价
废气	颗粒物	A	-0.02	±0.5 范围内	合格
		B	0.06	±0.5 范围内	合格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福州市连江县

2024-09-18

##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法人代表	陈忠		
环保负责人	张勇洪	手机	18059088476
企业规模	中一型	投产时间	2021-06-28
所属行业	[2821]锦纶纤维制造	生产周期	350
占地面积(万m <sup>2</sup> )	5.72	职工人数(人)	15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以己内酰胺为原料,与对苯二甲酸溶液、TiO<sub>2</sub>等混合,在聚合反应器中进行化学反应。项目共3条锦纶聚合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220t/d,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2万吨聚酰胺。</p> <p>一、生产工艺</p> <p>聚酰胺生产工艺部分由配料单元、聚合单元、切粒萃取单元、干燥包装单元和己内酰胺(CPE)回收单元等组成。</p> <p>二、产、排污情况</p> <p>废气:主要为聚合装置填料塔不凝尾气和切粒系统单体抽排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洗气塔水吸收法,处理后的废气经聚合车间位于顶楼的一根排气筒排放,三条切粒生产线共设置三根40m高排气筒,分别为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1,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2,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3。</p> <p>废水:生产废水,还有水封水,过滤器设备清洗废水等。废水通过一根排水管进入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在生产过程中反应釜搅拌机有轻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固废:主要有S1次品(废聚酰胺);</p> <p>危废:S2二氧化钛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S3萃取水纯化系统中树脂再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均汇总聚合车间楼下的地埋式水池(约 100m<sup>3</sup>), 统一排至申远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三条生产线聚合装置不凝尾气经各自填料塔、冷凝器、水吸收后引至 1 根 40m 排气筒排放。切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洗气塔水吸收法处理后分别引至三条生产线上的三根 40m 排气筒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生产线上的固废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福建环保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批复	2022-01-30	榕连环评 [2022]8号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 局

福建环保

##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持证人员数	人员持证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经费(元/年)
1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CMA: 1913120500 01	24	4310	60	60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7 -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采样设备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P (P+FID))	0.07	便携式采样气桶	常温避光	9	mg/m <sup>3</sup>	
2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型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器 3012 II-	密封	9	mg/m <sup>3</sup>	

- 8 -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采样设备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D型				
3	废气 (无组织)	NMHC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P+PID)	0.07	便携式真空采样气筒	常温避光	4	n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小时均值
4	废气 (无组织)	NMHC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P+PID)	0.07	便携式真空采样气筒	常温避光	4	n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
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P	0.07	便携式真	常温避光	16	ng/m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采样设备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组织)	烃		技有限公司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IP+PID		空采样气筒			3	
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 2022	十万分一天平 SQP 型	0.168	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205 型	常温、密闭	16	mg/m <sup>3</sup>	采样一小时
7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空气采样器 喷雾 2030	密封, 4℃以下冷藏	16	mg/m <sup>3</sup>	
8	废水	pH值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	《水质 pH值的测	便携式	0.01	深水	现场测定	3	无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采样设备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测	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定电位法》 HJ 1147-2020	pH计 PHE1-260		采样器			量纲	
9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0.025	深水采样器	加稀硫酸化至 pH<2, 2~5℃冷藏	3	mg/L	
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深水采样器	加稀硫酸化至 pH<2, 置于 4℃以下冷藏	3	mg/L	
11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35	AWA5688 声级计	现场测定	8	dB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采样设备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AWA6021A 声校准器				

###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点位示意图



####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3	正常
2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 1	DA001	正常
3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 2	DA002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3	DA003	正常
5	噪声	东面厂界	ZS-0001	正常
6	噪声	南面厂界	ZS-0002	正常
7	噪声	西面厂界	ZS-0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噪声	北面厂界	ZS-0004	正常
9	无组织排放	厂界	MF0001	正常
10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	MF0002	正常
11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小时均值	MF0090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值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一级标准	6-9(无量纲)
2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氨氮	手工监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类的规定	45(mg/L)
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一级标准	100(mg/L)
4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60(mg/m <sup>3</sup> )

— 17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20(mg/m <sup>3</sup> )
6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60(mg/m <sup>3</sup> )
7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2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20(mg/m <sup>3</sup> )
8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60(mg/m <sup>3</sup> )
9	废气	聚合、切粒尾气排气筒3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其他树脂	20(mg/m <sup>3</sup> )

— 18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1572.02-2015		
10	噪声	东面厂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11	噪声	南面厂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12	噪声	西面厂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13	噪声	北面厂界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2-2015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4 (mg/m3)
1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2-2015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1 (mg/m3)
1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2-2015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0.2 (mg/m3)
17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手工监测	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18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小时均值	NMHC	手工监测	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ug/m3)

编号: 1227102334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福建环保

##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表 8 项目质控措施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质控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气（无组织）	NMHC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气（无组织）	NMHC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气（无	氯化氢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质控措施
	组织)				
8	废水	pH 值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附件：

- 附件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除盐水依托协议

甲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均为恒申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远”和“恒诚”。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脱盐车站 900t/h 规模，采用预处理+一级、二级反渗透+混床工艺。在设计之初已考虑 40 万吨/年聚酰胺生产所用。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年需要使用除盐水约 28 万吨，即 35t/h。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书。

一、甲方在满足自身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拟同意提供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年聚酰胺生产项目除盐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 循环水依托协议

甲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均为恒申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远”和“恒诚”。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有多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其循环量超过 103000m<sup>3</sup>/h，并且循环水站在设计之初已考虑 40 万吨/年聚酰胺生产所用。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需要使用循环水需 450m<sup>3</sup>/h×3，即 1350t/h。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书。

一、甲方在满足自身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拟同意提供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年聚酰胺生产项目所需循环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Internal Use Only - HSCC

## 应急池依托协议

甲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远公司一期工程在聚酰胺装置区设置有一个的 6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紧邻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已建成的 20 万吨聚酰胺装置,在申远一建拟建 40 万吨聚酰胺生产线时就已规划了此地块上共 40 万吨聚酰胺的应急池容量,为此,聚酰胺装置区的 6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可作为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已建成的 20 万吨聚酰胺装置共同所用。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二、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Internal Use Only - HSCC

附件 11：关于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意见

**关于福建省恒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  
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州主持召开了《关于福建省恒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技术咨询会》，以及应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10人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和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项目废水在依托申远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满足环评批复及环保监管要求；项目雨水纳入集团内部管控节点，满足环评批复及环保监管要求。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结论总体可信，对于自动监测设施联网的建设情况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修改建议**

- 1.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补充本项目雨污管线图，标识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
- 2.完善在线监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恒诚平台建设及应用情况。
- 3.专家及与会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 林奇 王磊 陈伟

2025年 5月 27日

# 关于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 雨污水排放环保管控情况说明

## 一、项目背景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 45820.85 平方米平方米，总投资 83680.87 万元，项目引进瑞士伊文达公司国际领先的 VK 管聚合工艺，建设 3 条锦纶聚合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 220t/d，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 万吨聚酰胺。产品包括 75000t/a 的 PA6 半消光和 145000t/a 的 PA6 全消光。项目全厂总定员 158 人，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工程组成涵盖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

### 主要工程组成包括：

1、主体工程：聚合车间，8 层砼框架结构，新建 3 条锦纶聚合生产线，涵盖配料、聚合、切片等多道生产工序；包装车间，1 层砼框架结构，设三台包装线，负责产品包装与存储。

2、辅助工程：纯化厂房用于萃取水纯化及阴阳离子树脂再生；维修车间作为维修楼使用；两座立体仓库分别存放成品和氨纶成品；己内酰胺储罐区设置周转罐储存原料。

3、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冷冻水系统、空压站、冷却水系统、氮气供应等系统协同运作，为生产提供必要的能源和资源保障，部分依托申远公司。

4、环保工程：废水处理依托申远二期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通过聚合车间切粒系统单体抽排气设置的3套废气洗气塔；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噪声；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设置危废暂存间。

5、依托工程：污水处理站、公用辅助设施等依托申远新材料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与合理利用。

## 二、项目情况

### 1、项目审批情况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聚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30日以榕连环评[2022]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

### 2、项目自动监测设施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1) 环评报告（项目污水处理排放方案）

##### 1) 从水量接收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申远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申远新材料污水处理装置主要负责处理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等，申远二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300t/h，设计处理聚酰胺生产线污水量30m<sup>3</sup>/h（目前已接管聚酰胺废水10.4m<sup>3</sup>/h，剩余19.6m<sup>3</sup>/h）足够接纳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18.14t/h废水量。综上，从水量接受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产生负荷影响。

##### 2) 从水质分析